

中国奇幻小说 年选



张进步 编选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奇幻小说年选 / 张进步编选. —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2007.12

ISBN 978-7-5399-2710-7

I .中… II.张… III.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3391 号

书 名 中国奇幻小说年选

编 者 张进步

责任编辑 黄孝阳

责任校对 二木

责任监制 卞宁坚 江伟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扬中市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718×1000 毫米 1/16

字 数 300 千

印 张 19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2710-7

定 价 24.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责任编辑 黄孝阳
责编信箱 leanwang@163.com
美术编辑 郭 莺
gy72@sina.com

目 录

创世书	丽 端 / 1
醍醐堂记	醍 酥 / 47
破坏神	江 南 / 57
空来塔	于意云 / 84
阴阳眼	涂 沐 / 93
邻居家的缸里有大鲲	冥 灵 / 124
逆天	牵 机 / 135
文学青年	飘 灯 / 215
宣示表	正 雪 / 227
无端儿	骑 桶 人 / 250
洞庭记	舒 飞 廉 / 262
既然已经走了这么远	张 佳 玮 / 295

创世书

丽 端

此文献给我的祖母蕙，愿她的灵魂在另一个世界得享永恒的幸福。

——题记

创
世
书

一九九七年的暑假，我坐火车从北京前往林城。虽然在籍贯一栏上永远写着“林城”两个字，我对那个二线城市却始终印象模糊。此番若不是父亲再三叮嘱要去林城看望祖母，恐怕我对林城和祖母的印象将会永远停留在九岁的记忆中。

祖母住在林城状元街，据说街上某个院落在清末诞生过一个状元，上世纪二三十年代也有林城的几户世家大族在此置下家宅给子弟读书，算是书香清华之地。不过当的士停在状元街七号，我打开车门仰望四方，发现此刻的状元街不过是残留在四周水泥森林里的苔藓，连阳光都被遮挡了大半，看来不久就会被拆迁的推土机夷为平地。

根据我九岁时对这里的记忆，状元街七号是一个两进的院落。从门前狭长的马道走进去，红漆剥蚀的木槽门外原本有两根刻着云纹的拴马桩，却只剩下了光秃秃的石座。槽门里面的院落里，则挤挤挨挨地住了五六户人家，院子的每一个角落都被他们堆上了蜂窝煤和自行车，而青石板铺就的过道也被横七竖八地晾晒上各色衣物。只有一处院墙下长着两株最容易成活的紫茉莉，红红白白，掐下一朵抽去花蕊，便能如小喇叭一样嘟嘟地吹出响声。

父亲说，现在整个院落都发还给了祖母，修葺一新，否则我打死也不愿意放弃旅游的机会跑到这个乱七八糟的大杂院里去住一个暑假。至于祖母为什么一定要我来，父亲似乎也不太明白，只是含糊说祖母有什么东西要交给我。

带着暗含兴奋的疑惑，我拖着拉杆箱来到紧闭的槽门前。原来的门环早

已不翼而飞,反倒是门框边缘安装了一个小小的红色按钮,轻轻一按便发出声响——奇怪的是,铃音并非平常熟悉的“丁冬”声,却是一阵轻快凌乱的细碎声响,仿佛无数悬挂的冰凌互相撞击。

来不及多想什么,门已经开了,我认得来人是照顾祖母十来年的保姆黄妈。她一见我就笑了起来:“端端来啦,奶奶说你今天肯定会长。”

“黄妈妈好。”我客气地拒绝黄妈的援手,费力地把沉甸甸的拉杆箱提过门槛,堆起笑容,“奶奶还好吗?”

“精神还好。”黄妈没有多说什么,引着我沿着洁净的青石板路走到屋里去。我四下张望一下,发现整个院子果然清爽安静了许多,不仅少了小山似的杂物垃圾,原本只能躲在旮旯里的紫茉莉占据了整个前院,连成红红白白的一片。而后院里更是种满了各色花卉,衬着红木雕花的门窗,微泛苔痕的白条石台阶,若非抬头即见近在咫尺的高楼,倒让人仿佛回到了这个宅子最为辉煌的过去。

“房子的产权落实以后,原先住的那些人家便陆续搬走了,不过偌大的院子也冷清下来。”黄妈一边开厢房的门让我放置行李,一边唠叨着,“这回奶奶邀你来,都念叨大半年了。”

我讪讪地应了一声,不敢多说什么。一直在拖延来林城的行程,此番若不是听说祖母的身体状况急剧恶化,恐怕我还要借故在学校多待上几天。对旧时大家闺秀出身,又矜持寡言的祖母,我不知道能跟她谈些什么。

踏上三级白条石台阶走到祖母所居的正房门前,我轻轻敲了敲镂刻着喜鹊登梅图案的红木门扇,却没有人应声。于是在黄妈的示意下,我径直推开了门。

出乎我的意料,房间里是宽敞而明亮的。宽大的窗户下放着一张黄梨木书桌,我的祖母正坐在桌前埋头写着什么。

“奶奶,端端来了。”黄妈唤了一句,便出去了。

祖母停下了手中的钢笔,朝我转过头来,于是我也唤了一声:“奶奶好。”

和照片上没有多大区别,祖母剪着整齐的短发,清癯的脸上还能分辨出年少时的风华,坐在椅子上的瘦削身形如同一只优雅的鹤。“端端,过来。”她摘下眼镜,朝我微笑着招了招手,解释道,“我腿脚不好。”

祖母有严重的风湿病,这个我是知道的。于是我走过去,坐在她身边。

“你终于来了。”祖母仔细地端详着我,让我有些局促。眼角悄悄瞥向她身前厚厚的一叠稿纸,依稀看到几个字——“炎洲”、“南海”、“火光兽”……也不

知道是什么意思。

“听你爸爸说你也喜欢写点东西，写的什么题材？”祖母和蔼地问。

“嗯。”我点了点头，有些不好意思，“多半是校园小说，偶尔还写点胡编乱造的历史小说。”

“不知道你对我的东西会不会有兴趣。”祖母说着，撑着椅子扶手艰难地站起来，我连忙伸手扶住她。

走到墙边的书架前，祖母从上面抽出一本书递给我：“先看看吧。”

说是书，其实不过是一叠厚厚的稿纸，用针线仔细地缝缀成书册的模样，而我此刻才注意到，这一壁书架上排列得整整齐齐的，全都是这种简陋的手抄本，还一一编撰了顺序。我手上这本的封面上，是几个漂亮的隶书——“炎洲记第十一”。

随意翻开一页，密密麻麻地都是祖母俊秀的字迹，仔细一看，上面写的是：“……他转过头，正看见树影重重的山林中，渐渐燃起一团一团的亮光。那些亮光白中透红，从山林下方射出，汇集在一起，仿佛天空中漂浮的巨大云朵。光芒渐白，从树林的缝隙中四散而出，将林中树木映得如同银铸一般……”

再翻过一页，接下去便是：“……三个人安静地走进树林，朝那亮光聚集的地方走去。只见前方一条小溪从林中蜿蜒流过，小溪两岸聚集了几百只大小如豚鼠的动物，正在饮水嬉戏。它们长着一对圆乎乎的大耳朵，全身覆盖着三四寸长的白毛，冲天的亮光正是从这白毛上发出。几百上千只火光兽的亮光交错层叠，形成了一片光亮的海洋，似乎是大团的水银倾泻在面前，让人一时被这绚烂的景色弄得目眩神迷。那些火光兽看见他们，并不畏惧，有一两只胆大的甚至窜到他们脚边，伸手抱时，只最初扭动两下，便驯顺地趴在他们的手臂上……”

我正看得有些入迷，祖母已在一旁问道：“看得下去吗？”

“挺好看的。”我由衷地点点头，摩挲着有些泛黄的纸页，想了想又道，“这种题材似乎现在挺流行的，是叫做‘奇幻’吧？”

“那我就知道了，我写这些，无非是把远古的神话扩充开来，形成一个完整的世界。”祖母回答。

“这些，是奶奶写的？”我惊异地盯着祖母衰老的面容，她今年已经八十多岁了吧，谁会相信一个耄耋之年的老人每日伏案写着这些怪力乱神的东西，而且看这些纸张的年代，也不知她持续写了多少年。

“是的。”祖母点了点头，重新拄着拐杖走回书案前坐下，轻声道，“断断

续续写了几十年，却只得这么多，看来这辈子都不够了。”

我捧着书册，看见祖母的身影映在窗外透来的天光中，静如雕塑，而她的语气却是那么忧伤。我知道以祖母一生饱经忧患，性格坚强而内敛，只有心底的忧伤盛放不下时，才会从语句中流露而出。我忽然很想询问祖母要我前来的缘由，却没敢出口。良久，祖母开始给我讲一个故事。这个几乎占据了她整整一生的故事很漫长，漫长到我的整个暑假，以致我以后的日子，都耗费在这个故事中。

—

一九二六年，蕙小姐十七岁，中学毕业正准备进入北京女子师范预科班。不巧那年春天，直奉军阀打败了冯玉祥，接手北京城，城内一片混乱，那个预科班就势停课，蕙小姐必须等上大半年才能进入大学。

蕙小姐的父亲王大人当时在北京是个不大不小的官儿，用他自己的话说是“剪了辫子的维新派”，对女儿的培养正如同他自身的政治立场，处于进退两难之中。偏偏蕙小姐是个一心打破封建礼教的新派女青年，从进入中学就没少让家里担心，三年前北京学界掀起罢免教育总长彭允彝的“驱彭运动”，政府派军警对示威学生施予皮鞭枪把，蕙小姐当天彻夜不归，把她父母急得差点疯掉。幸亏后来发现她只是为了送受伤同学前往医院，自己毫发无伤，否则光凭一份以后再不参加学生运动的保证书根本争取不了重返学堂的权利。

想着女儿要在家里闲呆大半年，其间保不准又会被那些激进分子蛊惑出什么乱子，王大人感觉还是暂时让蕙小姐远离京城这个是非之地比较稳妥。恰好此刻他的同年世交盛老爷来信，说儿子盛广哲从英国留学回来，想邀请蕙小姐母女到他家中小住，总算为王大人解了一个难题。

盛家是林城大族，向来与王家交好。而盛家排行老七的盛广哲又是年轻一辈中的佼佼者，几年前就去了英国读书，只是他什么专业都不选，单选了农艺系，说是中国以农为主，唯有提高农业技术方能改善民生，倒让一向畏惧政治，唯以耕读传家的盛家人放了心，也让看多了热血青年的王大人对这个务实的年轻人另眼相看，两家里便都有了结亲的意思。此番借口小住，无非是为了培养两个年轻人的感情，毕竟王大人和盛老爷都是开明士绅，对于包办婚姻是不屑为之的。

了解盛家清白严谨的家风，王大人对妻女前往小住放心得很，甚至专门致信盛老爷，找机会安排他家的夫人小姐多引导引导蕙小姐，毕竟新女性也终要

作个贤妻良母。

不巧的是，当一切都准备妥当的时候，王夫人却得了严重的传染病，被送到协和医院的隔离病房里。王大人又要到衙门办公，又要照顾妻子，更是顾不上约束闲居在家的蕙小姐和她那帮狐朋狗友来往。于是虽然对女儿独自出门不放心，却也不得不安排家人将蕙小姐送到林城去了。

十数个小时的旅程后，蕙小姐拎着皮箱走出林城火车站，雇了辆黄包车前往盛家的大宅。一路上无数居民盯着蕙小姐短袖旗袍外露出的胳膊窃窃私语，让蕙小姐有些不自在。民国虽然已经十几年了，这个偏安一隅的城市却似乎仍然没有走出前清的影子，唯一不同的，只是男人头上少了根辫子而已。这个发现让蕙小姐莫名其妙地厌恶林城，心里自然对那个林城的盛家多了些抵触。

盛家对蕙小姐的到来表现出极大的热情，老爷太太少爷小姐挤了一屋子，好奇地打量着从京城来的穿着改良旗袍的新女性。蕙小姐尽量摆出大方得体的姿态，将父亲托付的礼物一一送出，又和盛老爷寒暄了许久，到底压不住本性问道：“怎么不见七哥？”

“这……”盛老爷为难地看了一眼太太，盛太太立时摆出一副随意的神情笑道，“广哲在农林厅的公事繁忙，平时都不在家里住的，也不知道蕙儿你今天到……”

“哦。”蕙小姐满面纯真地点头，装出相信的样子，心里却有些冷笑。看这个样子，盛广哲明明是故意躲避自己，他不稀罕这场包办婚姻，自己还满心不悦呢。只是到底人家是主，自己是客，面子上总要过得去。

“晚饭的时候他一定会来的。”看出蕙小姐的颜色有些异样，盛太太亲热地拉起她的手，“走，去看看我们给你安排的房间。”

尽管盛老爷暗中派人催了数次，盛广哲始终没有露面。传信的家人最后禀报说七少爷被逼得急了，干脆提个箱子出了门，说是要到乡下去查看水稻良种，没有十天半个月不会回来。

盛老爷一向管不住这个儿子，此刻唯有哀叹，却又得敷衍住蕙小姐。蕙小姐冰雪聪明的人，如何猜不到盛家夫妇的难处，面上便越发地从容大度，善解人意，引得盛家上下暗暗称赞，却不知蕙小姐心里因为不与盛广哲碰面，也是一派轻松高兴。

待把林城周围的名胜都参观个遍，蕙小姐住在盛家便渐渐无趣起来。她也曾到盛家的书房去看过，无非都是些四书五经加《曾文正公家书》之类的东西，别说那些在北京城内暗暗流传的“赤化”书籍，就是找一点新派小说也是绝

无可能。

百无聊赖之中，蕙小姐召集了几个盛家的佣人长工，主动教他们认字。这种事情往往开头容易坚持难，几次之后，前来学习的人便渐渐少了，于是坚持习字的两三个人中，念哥儿就引起了蕙小姐的注意。

念哥儿是盛家的长工之一，十八九岁的模样，来自距离林城两百里外的乡下。他个子在男子身形中偏于矮小，看上去也就跟长挑身材的蕙小姐差不多，身子却是精瘦，脸色也是疲惫虚弱得苍白，似乎长期吃不饱饭睡不好觉，这让一向宽厚慈悲的盛太太有些不满，生怕旁人就此议论盛家虐待了下人。幸亏这念哥儿干活极为勤勉，为人也老实本分，盛太太才没有下决心辞退了他。

蕙小姐为了保证习字的效果，每次都要测验上一次所教的字句，众人中只有这个念哥儿每测必是全对，而且举一反三，过目不忘。这样聪颖好学的学生自然让蕙小姐心中快慰，哪怕后来这个习字课不了了之，看到念哥儿时也多了几分亲近之意。只是这个念哥儿脸皮薄得很，每次蕙小姐跟他打招呼都垂着眼不敢接话，苍白的脸上红了一片，十足是个上不了台面的乡下人，倒辜负了那一副聪明的脑子。

一直到很多年后，蕙小姐都记得念哥儿第一次与自己搭话的情景。那个时候她刚跟着盛太太学了半日刺绣，甩着酸痛的手指坐在窗下，掏出从京城随身带的新派白话杂志来，看着看着竟念出了声：

“……我能献你什么呢？无已，则仍是黑暗和虚空而已。但是，我愿意只是黑暗，或者会消失于你的白天；我愿意只是虚空，决不占你的心地。”

我愿意这样，朋友——

我独自远行，不但没有你，而且再没有别的影在黑暗里。只有我被黑暗吞没，那世界全属于我自己。”

她读得兴起，念完了才发现窗外站着个人呆呆地听。那个人瘦瘦小小，苍白瘦削的脸上唯有一双眼睛是清澈通透的，却在碰到蕙小姐眼光的刹那垂下了眼，甚至不自觉地往身旁的女贞树后闪了闪。

见他一副窘迫的模样，蕙小姐倒起了份促狭的心思，开口叫道：“念哥儿，你听得懂我读的什么？”

念哥儿点了点头，却又立刻慌乱地摇了摇头，脸色仿佛更红了。

“这是周树人先生写的诗，你觉得好不好？”蕙小姐正闲得发慌，干脆扯住念哥儿聊起来。

“我从没有听过这样感人的句子。”念哥儿低低地回答了一声。

“为了旁人的光明，自己宁可永沉黑暗，真的很感人。”蕙小姐感叹了一句，见念哥儿还是逡巡在女贞树下不曾离去，惊觉这不是他往日的做派，便笑道，“你找我有事？”

“我……我想请蕙小姐帮我个忙。”念哥儿嗫嚅道。

“说吧。”蕙小姐打开门，示意念哥儿进来。

“我想请蕙小姐帮我念念这封信。”念哥儿说着，从怀里掏出一张叠得整整齐齐的纸来，小心翼翼地托在手里，连纸边儿也没有弄卷一点。

“好。”蕙小姐爽快地接过信，将那寥寥两行字念出声来，“余钱所剩无几，速汇二十银元。张念祖字。”

“这口气可真厉害，是谁给你写的啊？”蕙小姐惊讶地问。

“我……哥哥。”念哥儿为难地皱了皱眉头，鼓起勇气再度开口，“蕙小姐，我还想请你帮我写几个字。”

“没问题。写什么？”蕙小姐招呼念哥儿走到自己桌边，拈起毛笔就铺开了宣纸。

“不不……是写这个。”念哥儿说着，慌忙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来，却是一张空白的汇款书。

“你已经猜到他要你寄钱？”蕙小姐知道他们这些背井离乡出来做长工的人，多半都是为了补贴家用。不过居然想到用邮局汇款，还一开口就是二十银元的大数目，倒是个新鲜事。只是以念哥儿的工钱，一年不吃不喝恐怕也攒不了这么多。

“不到万不得已，他不会问我我要钱的。”念哥儿见蕙小姐露出些微鄙屑的态度，有些心虚地解释着。

“名字，地址。”蕙小姐不欲过问人家的家务事，只拈细了笔尖，停在汇款单上方。

“张念祖，燕京大学钧斋戌号房。”

“你哥哥挺厉害的嘛，你比他可差远了。”蕙小姐一边写，一边笑道，“汇款数额？”

“二十二银元。”

“看不出你挺能攒钱的啊。”蕙小姐随口惊叹了一句，将写好的汇款书递给念哥儿，正好瞥见他泛着青黑的眼圈和没有血色的脸，不禁心中一动，“难不成你省吃俭用，都是为了供你哥哥读书？”

“没有哥哥，就没有我。”念哥儿微笑着回答，仿佛记起了什么往事，纯净的

眼眸里闪烁着感恩的光。

蕙小姐暗暗哼了一声，不管怎么样，自己去京城读大学却让大字不识的弟弟做长工挣钱养家，这种男人自己到底是瞧不起的。只是这个念哥儿也太老实了些，看他这瘦弱样儿，多半都是被他那个自私跋扈哥哥压榨了去，偏偏还甘之如饴。周树人先生说得不错，这个世上，真是不缺甘做奴隶的人。

想到这里，蕙小姐对这个念哥儿，越发起了拯救的心思，不忍心看这么个聪明孩子在麻木愚昧里耗费一生。虽然念哥儿年纪应该比蕙小姐还大上一两岁，但是毋庸讳言，此刻从京城里来受过良好新式教育的蕙小姐，对一个外省乡下的文盲少年，有着十足的高高在上的怜悯和关怀。

这种优越感蕙小姐并没有刻意隐藏，念哥儿自己也是明白的，却从不会表露。他只是在每天应接不暇的活计里，见缝插针地拿着蕙小姐送的习字书多学几个字，默默地拉近两人间判若云泥的差距。当蕙小姐惊讶地发现他十数日间已学成了初小的一应字词，直呼他是天才时，念哥儿却只是默默一笑，那澄澈得不含一丝杂质的神情让蕙小姐恍惚觉得这种气息不应该属于凡间。

二

没过多久，平静的盛家大宅里发生了一件大事。当蕙小姐闻讯赶到下人居住的偏院时，已看见念哥儿被人反绑了手压跪在房檐下，盛太太气得脸色煞白，一迭声地叫着报官，而盛家八小姐盛广芸则在一旁哭得抽抽噎噎。

蕙小姐一时有些怔忡。在她的印象里，念哥儿最是温顺纯良，只怕是连只蚂蚁也舍不得踩死，却不知此番做了什么错事，引得一向慈和的盛太太如此动怒。她站在旁边听了一会，方知晓了大概端倪。

原来这些日子正是林城的雨季，八小姐盛广芸的屋子有些漏雨，早上照例由管家安排长工爬上房顶，重新铺设瓦片，当地俗称“拣瓦”。谁料长工们刚干完活，盛广芸便亲自来到下人住的偏院，悄悄问相熟的长工老张是否有人从她房内取走了什么东西。看着八小姐紧张的样子，老张回答念哥儿拣瓦的时候见房梁旮旯处有个油纸包，就顺手拿了，大家都看见的。原本脾气急躁的盛广芸一听脸色立时白了，正巧看见念哥儿推门出来，手里还拿着包东西，当即一步上去夺了回来，劈头骂了一句：“你找死么？”

见念哥儿东窗事发，老张当下不敢隐瞒，便偷偷禀告了盛太太。盛太太也怕冤枉了念哥儿，先找了女儿询问，谁知盛广芸死也不肯说念哥儿偷拿了她什么，盛太太便冷笑道：“你说，自然有人会说。”盛广芸一听，哭着拉了母亲不

放她去拷问念哥儿。谁知这一番做派更惹了盛太太的疑心，她平生最恨子女和家中下人有私情，当下命人将念哥儿绑了来，定要把此事问个水落石出。

谁知那念哥儿平素看着乖顺，此刻竟也不肯多说一字。直把盛太太气得发抖，有心拉了他见官又怕家丑外扬，没奈何硬着头皮铁了心肠亲审念哥儿，也不管八小姐盛广芸在一旁哭得梨花带雨一般。

“平素看你是個老实孩子，想不到也做出偷鸡摸狗的事情来。说，究竟你偷了八小姐什么东西？”盛太太挥手甩开旁人的劝阻，手抚着胸口坐在椅子上，眼睛直直地盯着念哥儿。

念哥儿看了一眼哭得上气不接下气的盛广芸，随即垂下眉眼，摇了摇头。

“妈，你别问了好不好？”盛小姐哭着跪倒在盛太太面前，“你这样大庭广众丢女儿的脸，不是逼我去死么？”虽然盛太太明面上只追问偷窃之事，但好事者自然而然将此事往风流韵事上联想，围观众人脸上暧昧的神色直把盛广芸臊得窘迫无地。

“你若是知道有脸，就给我滚回自己房里去！”盛太太霍然站起拂开盛广芸的手，指着不作一声的念哥儿骂道，“去把家法拿来，我就不信他不开口！”

眼看有人取了碗口粗的木杖来，蕙小姐哪里见得这个，顾不得自己外人的身份走出来道：“伯母先别急，想是有些隐情不宜公开解释，我先问问她好了。”说着，她径直走到念哥儿面前蹲下，温言道：“你若是信得过我，便悄悄告诉我一人，我自始至终都相信你的。”

念哥儿抬起头看着蕙小姐，隐隐透着水色的眼中满含感激。然而他随即再度垂下眼去，门齿紧紧地咬着下唇，半晌摇了摇头：“我不能说。”

“你呀……”蕙小姐失望地叹息了一声，隐约透着心底的愤怒。她原本以为自己猜得到念哥儿无法启齿的情愫，虽然明知他是痴心妄想，少女的虚荣心仍旧得到一丝满足。可此番看来，念哥儿却另有更重要的东西要守护，这种感受让蕙小姐有些不舒服。她站了起来。

“下贱东西，不吃点苦头就不老实！”盛太太见蕙小姐尝试无效，心底的怒火越烧越炽，当即命道：“打他二十杖，若是再不肯说，就撵出去，咱们家请不起这样有骨气的人！”

一听要撵自己出门，念哥儿的身子顿时一僵，张了张口，却最终什么也没有说。他眼看有人手持木杖站到自己身后，抿了抿干裂的嘴唇，闭上了眼睛。

“伯母，别……”蕙小姐下意识地出言阻止，心中却黯然明白自己的力量根本阻挡不了接下去的惨剧。正在她彷徨无计之时，忽听门口有人道：“我知道

他拿的是什么。”

蕙小姐闻言转头，却见院子门口大步走进来一个眉清目秀的青年，大约二十五六岁的样子，穿着件半新不旧的蓝棉布夹袍，皮鞋上还沾着层层叠叠的泥浆，显然在林城泥泞的雨地里走了不少路。虽然衣着朴素，但一双那个年代里罕见的皮鞋却已出卖了主人的身份。

“七哥！”盛广芸第一个反应过来，大步跑过去，一头扑在来人的怀里放声大哭。

“广哲，你回来了？”盛太太情不自禁地露出喜色，刚站起身，却又想起现状，沉下脸坐回椅子上，“你还知道回这个家？广芸现在无法无天，都是被你带坏的。”

“我听说妈在当包青天，就巴巴地赶回来给你做公孙策，结果妈还骂我，真是冤枉。”盛广哲见盛太太紧绷的脸上终于微微露出笑意，轻轻拍了拍怀中盛广芸的肩，朝着下人们道，“还愣着干什么，还不快把人放开。”

“慢着！”盛太太见有人果然给念哥儿解开了绳子，不满地朝盛广哲道，“你不是说知道他偷了什么吗，说出来听听。”

盛广哲微微一笑，走到念哥儿面前，弯腰伸手拍了拍他膝盖上沾的尘土，和声道：“你知道你取走的是什么吗？”

念哥儿迟疑了一下，最终默默地点了点头。

“既然知道，为什么还要拿？”盛广哲继续问道。

“因为大家都在梁上看见了，说要……说要打开看看是什么，我就……”念哥儿似乎想起了什么，讲得心虚起来。

“所以你就抢先取了，打算偷偷还给八小姐，是不是？”盛广哲见念哥儿点头，唇边微笑不减，眼神却渐渐锐亮起来，“你怎么知道那东西不能给大家看到？”

“我……”念哥儿仿佛窒息一般看着盛广哲，半晌才绝望地回答，“我偷听过少爷小姐的说话。”

“混账，你居然敢偷听……”原本站在一旁的盛广芸立时有些发急，脱口骂道。

“广芸。”盛广哲冲着妹妹摇了摇头，重新看着念哥儿含泪的眼睛道，“多谢你给我们守着秘密，难为你了。”说着，他伸手从口袋里掏出两个银元来，一把握住念哥儿匆忙缩回的手，将钱紧紧地压在他的手心里，郑重地吐出两个字，“谢谢。”

“你们到底在打什么哑谜？”盛太太在一旁看得一头雾水，忍不住问。

盛广哲走回母亲身边，悄悄地在她耳边说了几句话，盛太太立时脸色大变，戳着盛广哲的脑门骂道：“你们这些不长进的东西，居然敢看这些玩意，看你爹知道了怎么收拾你！”

“那是以前糊涂，现在可再不敢了。”盛广哲笑嘻嘻地正打算要滑头开溜，却被盛太太一把拽住，“王家妹妹来了这么多天了，你连面都不露，真是该打！过来好好给人家赔不是！”

转头看见蕙小姐，盛广哲立时收敛了面上的戏谑之色，礼节性地伸出手来：“密斯王，你好。”

“你好。”蕙小姐也大大方方地伸出手去，毫不示弱地和盛广哲握了握，脸上同样挂着淡定的微笑。然而盛广哲却不知道，这是蕙小姐第一次和人握手，这种礼节对于留学西洋的盛广哲或许只是寻常，可对以新青年自居的蕙小姐，握手的含义则意味着生死与共的同志。

很久以后，蕙小姐从盛广哲那里得知，念哥儿偷拿的其实是一叠书，包括了李大钊所写的《布尔什维主义的胜利》、《法俄革命之比较》等，都是所谓“赤化”书籍。而当时这些书籍都是各路军阀深恶痛绝的禁书，当政的直系奉系更是大举“讨赤”大旗打进北京，四处搜捕“赤化分子”。若只是被盛老爷知道儿子女儿私读禁书倒罢了，一旦泄露出去，招来的祸事就不是儿女私情这样的流言所能相比了，搞不好，就是家破人亡。

“所以念哥儿宁可自己受委屈，也要救你们一命，你却两个银元就把人家打发了。”蕙小姐记得自己得知真相的时候，满心都为傻傻的念哥儿不平。

“我只是奇怪他怎么会知道那些书，广芸明明是用油纸层层包好的。而我把书给广芸的时候，也小心查看了周围，他断不可能偷听得到。”盛广哲那时并未觉察出蕙小姐的抱怨，只是皱着眉头说，“除非他有超凡的本事，能隔空视物。”

三

实际上，蕙小姐从第一眼看见盛广哲的时候，就认出他是一个新式青年，或者说，“赤化分子”。这并不是说盛广哲言行之中泄露了什么，只是蕙小姐在京城见的世面多了，对“赤化分子”有一种莫名的直觉。只要一个眼神，一种语气，一点面部表情微妙的变化，就能够让蕙小姐从人群中把他们认出来。

或许在那个时候蕙小姐的心目中，“赤化分子”是一个既危险又时髦的名词，统一成一个感觉就是——“刺激”。他们就像蕙小姐小时候评书里听来的侠客吕四娘，又像读书时历史教师描述的法国英雄马拉，都为了旁人的福祉而不惜牺牲自己的性命，这种神圣感和献身精神让十七岁的蕙小姐热血沸腾。因此，蕙小姐对盛广哲开始了密切的关注。

可惜，盛广哲仍然借口工作繁忙，绝少踏足家门。对这一点蕙小姐压根是不相信的，衙门里如何办差，她比任何一个盛家人都清楚。于是蕙小姐开始刻意地接近盛广芸，把自己偷偷带来的新派杂志借给她，有意无意地谈及一些敏感的政治话题，终于让原本戒心十足的盛广芸确认了蕙小姐的立场，答应带她出去参观盛广哲的住处。

盛广哲搬离盛家大宅后，独自住在状元街的“庆云堂”。那里原本是前清时盛家给参加科举的子弟闭门读书的地方，民国之后就荒废下来，直到盛广哲从英国回来之后才重新整理出来住人。

蕙小姐跟着盛广芸来到庆云堂的时候，看见两根白石拴马桩旁停了两辆自行车，显然有客人来访。蕙小姐正犹豫要不要进去，盛广芸却笑道：“既然来了，一并见见也好。”说着径直敲响了门环。

过了一会，一个二十来岁的后生打开了门，看见盛广芸身旁的蕙小姐，不禁有些迟疑。盛广芸一把将半开的门推开，笑骂道：“阿四，怎么连我也信不过？”一边说，一边拉了蕙小姐往院内走。

“七少爷他们……他们正忙着……”阿四跟了两步，见盛广芸不睬，只好当前跑了开去，“我先去禀告七少爷。”

蕙小姐见阿四鬼鬼祟祟的模样，心头更是疑惑，眼里却只能顾着打量这庆云堂内的一切。无非是林城一贯的建筑式样，青石地板的两进院落，黑瓦斜檐下红木雕花的门窗，花坛里疯长着大蓬大蓬最容易成活的紫茉莉，可见这里的主人对侍弄花草毫无兴趣。

伸出食指竖在唇边，盛广芸拉着蕙小姐蹑手蹑脚地爬上了三级白石台阶。她正弯下腰想从门缝里偷看，冷不防房门猛地被人拉开，倒吓了盛广芸一跳。

“密斯王，你好。”盛广哲堵在门口，虽然没有掩饰惊讶之情，倒也临危不乱地先跟蕙小姐打了个招呼。蕙小姐甚至捕捉到那惊讶中的一丝戒备，只是淡笑着不曾点破。

见盛广哲不理睬自己，盛广芸气哼哼地道：“七哥，你不是准我来的吗？”

“我可没准你来添乱。”盛广哲见八妹恶狠狠地盯着蛰在一边的阿四，口气

越发严厉了些，“你盯着阿四做什么？”

“你自己烦，可别拿我撒气。”盛广芸见盛广哲额前的头发被汗水沾成一绺一绺，身上穿的围裙上沾满了机油，原本修长白净的手指也黑糊糊的，不由笑道，“我知道了，机器又坏了，你这个半吊子的机械师没辙了吧。”

“就算是半吊子，在林城这个鬼地方我也是独一无二了。”盛广哲叹了口气，见蕙小姐一双灵活透亮的眼睛正含笑望着自己的狼狈样子，不由也笑了起来，“都进来吧。”

这个房间是整个庆云堂的正房，宽敞透亮，却在房间正中纵横放了几张书桌，上面乱七八糟地堆满了文稿和成捆的纸张。另有三四个男女坐在书桌后，见到蕙小姐，都面露惊讶之色。倒是盛广哲从容地给双方介绍了一下，说那些男女都是自己的同事。

“七哥，你忙你的，不用管我们。”盛广芸见盛广哲缀在自己和蕙小姐身后，有些不满地推了他一把。

盛广哲瞪了妹妹一眼，扯过一张废纸擦着手上的油墨，并不搭腔。倒是蕙小姐觉察这屋内并没有任何机械，不知方才盛广哲大动干戈维修的究竟是什么。东张西望了一阵，蕙小姐忽然问：“你们在办报？”

“你怎么看出来的？”盛广芸好奇地道。

“我同学的父亲是北京《京报》的主编，我去过他们报社，就像这个样子。”蕙小姐回答。

“你认识邵飘萍先生？”一个戴眼镜的男青年见蕙小姐点头，激动地站了起来，“邵先生主办的《京报》针砭时弊，不畏强权，正是我们《自立晚报》的楷模啊。”

“是啊，连冯玉祥将军也说‘飘萍一枝笔，胜抵十万军’，邵世伯的文笔之犀利，个个军阀都怕他呢。”蕙小姐兴奋地回答。

“广芸……”盛广哲见蕙小姐和自己同事们聊得兴起，皱了皱眉，将八妹拉到一边，低低问了句什么。

“阿蕙的思想比我们还进步呢，我带她来是想给七哥帮忙的。”盛广芸故意大声回答，让屋内的人都听了个清楚。

“上次丢书就给我惹了大麻烦，这次算什么？”盛广哲低声训斥了一句，抬头见蕙小姐已经撑在桌前看同事手里的报样，美好的侧面充满了青春的热情，他紧绷的唇角终于逐渐放松下来，眼里也多了一丝笑意，“就算要帮忙，也先等我把这老爷印刷机修好。”说着走到屋子后部的木墙前，弯腰在墙脚一抽，竟把